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受让方：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出让方：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有关要求，为了解决国道绥满公路（G301）黄花至牡丹江至海林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对补充耕地需求，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购买乙方补充新增耕地指标 5.2545 公顷，（耕地等别为 11 等 2.3611 公顷，12 等 2.8934 公顷），粮食产能 35068.65 公斤，用于国道绥满公路（G301）黄花至牡丹江至海林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占补平衡，所补充的耕地为乙方投资筹建的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已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管理系统及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

二、甲方按照新增耕地面积旱田每公顷 24 万元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 126.108 万元（壹佰贰拾陆万壹仟陆零捌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拨付到出让政府指定财政专户（户名：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银行账号 562030100100233693031303，开户行：兴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补充耕地所需材料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本合同。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五、甲方购买乙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解决甲方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乙方不再使用，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甲乙双方所在市（地）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一份。

受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受让方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出让方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